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2024 年演藝孵育創作徵選計畫簡章

113 年 2 月 15 日版本

### 一、目的

為鼓勵臺中市演藝團體及工作者前瞻思考，因應未來環境變化事先籌備，提升未來演出藝術性及專業性，本計畫預計甄選及輔導未來演出計畫的前期創作，進而營造本市永續發展的藝文生態環境。

###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共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執行單位：入選單位

### 三、申請資格

(一)分為兩種，請選擇一種類型提案：

1. 本市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以下簡稱團隊)。
2. 設籍於臺中市 1 年以上，且年滿十八歲以上之表演藝術工作者(以下簡稱工作者)。

(二)每團隊或工作者以提送 1 案為限。

### 四、主題設定

(一)未來 1 至 2 年預計演出之前期創作計畫，可為新作、重製或改作，例如樂譜創作、劇本編寫、舞碼創作、研習課程、研發創作之執行計畫。

(二)為鼓勵創作，提案作品與近三年內曾獲選本補助案之作品不得重複。

### 五、期程

(一)受理提案：

1. 將提案計畫書及附件裝於信封或包裹內，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五) 16 時前，親送或寄送(以郵戳為憑)至本局。寄件資訊如下：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  
「2024 年演藝孵育創作徵選計畫」(請務必標記此行)

2. 提案相關諮詢電話：(04)2228-9111 分機 25411 或 25413。

(二)公布審查結果：113 年 5 月 31 日(五)前。

(三)入選單位檢送修正計畫及相關資料：公布審查結果後 30 日曆天內。

(四)計畫執行時間：修正計畫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四)止。

(五)本局保有期程調整之權利。

## 六、計畫地點

臺中市：本案入選單位須配合輔導訪視，以及參加後續階段性發表交流會。

## 七、提案計畫預算、支付費用額度及核銷作業

(一)提案計畫預算：

1. 每一提案計畫所編列之預算需包含執行計畫所需之所有經費項目與額度，如：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等；創作、研發工作費；計畫執行所需設備之租借、設計、維護費；餐費及交通費等。
2. 本項計畫經費不得將其用於網站建置、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3. 本案經費核銷需檢附支用單據核實報支。相關費用支給基準可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之規定；人事費採簽領收據報支。
4. 有關計畫支付費用涉及所得部分，由入選單位辦理相關所得申報事宜。
5. 本計畫執行若有辦理課程或研習活動，不得收取費用。

(二)支付費用額度：

1. 每案預計核定金額為「新臺幣 5 萬元至 12 萬元」。
2. 實際核定金額及名額，需依提案計畫內容而定，本局得以調整。

(三)本案經費採結案通過後一次撥付，入選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後 1 個月內(至遲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前)，提送以下文件辦理核銷結案，同時須參與階段性發表交流會，經本局審核通過撥付款項：

1. 領據。
2. 經費支出分攤表。
3. 各項支用單據或文件。
4. 自行辦理扣繳所得切結書。
5. 著作權相關權利授權書。
6. 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詳如十一、驗收及成果注意事項)

## 八、提案計畫書內容及格式

(一)提案單位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以下資料提出申請：

1. 提案計畫書(8 份)：請依提案計畫書範例填寫，印製成冊，可雙面列印。

2. 附件(1份)：

- (1)主管機關立案之證書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 (2)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通知書(僅團隊需提交)
- (3)申請計畫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
- (4)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5)過去演出紀錄影音 QRcode 連結或光碟片。(5分鐘內)
- (6)合作單位意向書等。(若無則免)

(二)提案計畫書相關格式：

1. 除製圖等特殊需求以外，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
2. 字體：中文為標楷體或新細明體；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
3. 字級：標題 16 級，內文 14 級。
4. 左側平訂裝訂成冊(免精裝或膠裝)。
5. 除首頁外，其餘於頁底置中位置加上阿拉伯數字頁碼 (1.2.3...)

(三)團隊送審之提案文件，經審查後皆不予退件。

(四)其他說明：

1. 團體接受本案補助款產生衍生收入者，應於提案計畫書中敘明處理方式。
2. 同一提案計畫內容獲得文化局其他補助者，本案不予補助。若同一提案計畫向 2 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補助金額，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需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3. 如逾期或修正不及致未及辦理經費請撥核銷者，視同放棄本案經費申請。

## 九、 審查作業

- (一)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本局得以書面或電郵通知於五日內補件，屆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不予受理。
- (二)複審：由本局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審查委員就團隊之提案計畫進行書面審查。
- (三)本案採競爭型評選，由審查委員會依照各案內容規劃進行審查，實際核定名額及金額，本局得調整。

## 十、 審查項目及標準

- (一)計畫內容之未來性及突破性 (30%)

(二)計畫理念及關鍵議題、需求之分析 (25%)

(三)策略及執行方式具體可行 (25%)

(四)執行效益及預算編列之合理性(20%)

## 十一、驗收及成果注意事項

(一)採書面驗收。

(二)成果報告書請依本局提供之成果報告書填寫，依序裝訂 1 式 2 份，並須參與階段性發表交流會，供本局查核驗收。

(三)入選單位支出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入選計畫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本局得衡酌補助案件之性質與合理性，按原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額或廢止原同意補助款項。

(五)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各項支用單據或文件(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領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實際補助金額。同一入選計畫由 2 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本局審核後，得將各項支用單據或文件退還受補助團體。

(六)入選單位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應以書面向本局敘明原因，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領補助款。

## 十二、著作財產權規範

(一)執行計畫所使用之音樂、戲劇、舞蹈、影像等素材，應依著作權法取得合法授權使用，不得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若因前開情事致本局權益受損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由提案單位或入選單位負全部賠償責任。

(二)入選單位同意於其辦理補助案經費核銷時，所檢附之成果報告資料(含活動照片、文字紀錄、圖像、影音資料等)及因補助所產出著作之詮釋資料(指對數位資訊之內容、格式、結構、使用方式之說明，包含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片段影音等，入選單位應依本局要求辦理)，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再授權之人，為不限目的、時間、地域及方式之非營利利用。本局及本局再授權之人於利用上揭資料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但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十三、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一)提案單位送審之申請文件，經審查後皆不予退件。

(二) 入選單位應依核定計畫書確實執行。因執行需求須變更計畫或因故無法履行者，應敘明理由及提出變更方式，事先提報本局委辦之承辦單位，審查核可方得變更辦理。

(三) 行銷宣傳：

1. 入選單位如有規劃辦理行銷、公關活動及相關推廣活動，需事先提報本局，審查核可方得辦理。
2. 入選單位製作之平面文宣或電子介面之宣傳相關資料等，文案須經本局審核確認後方可印製及發送，且應載明本計畫獲選「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2024 年演藝孵育創作徵選計畫」、「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廣告」字樣及以下資訊，否則不予核銷：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共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入選團隊

3. 入選單位未來若有入選計畫延續之演出作品，須於文宣加註「演出前期創作受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2024 年演藝孵育創作徵選計畫支持」相關字樣。

(四) 入選單位須配合輔導訪視及參與階段性發表交流會，說明或呈現該階段成果。

(五) 本局所核定之計畫應依內容確實執行，於籌備過程中，本局得要求入選單位配合調整計畫。

(六) 入選團隊如未按規定繳交執行及結案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或有違反本簡章、本案作業要點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本局得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視情節輕重得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資格。

(七) 入選單位如有違反本簡章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核定款項。